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张向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副总经理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相关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张向东先生为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丁振举 李仲飞 李银香 甘培忠

2023 年 2 月 22 日